

稅務新聞 104-0114

- 一、 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 二、 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三、 核釋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 四、 您所領的保險佣金是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 五、 營利事業解散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應申報清算所得。
- 六、 營利事業應覈實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進貨成本，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 七、 營業人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 八、 購進尾牙抽獎禮品酬勞員工，所支付之營業稅不可扣抵喔！
- 九、 醫師支援其他醫院 屬執行業務所得。

一、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各項費用及利息後為其所得額。又有價證券，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性質不同，出售時應個別計算損益。

該局轄內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66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4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甲公司出售乙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時，將此二種不同商品的成本合併計算，致虛增出售有價證券成本 410 萬元，乃重行核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89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810 萬元，除補徵稅額 40 萬餘元，另就該虛增成本部分處予 19 萬餘元罰鍰。甲公司對核定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國稅局說明，股票與債券皆為有價證券，是證券市場上兩大主要金融工具。惟兩者顯有區別，債券所表彰的只是對公司的一種債權，而股票所表彰的則是對公司的所有權，二者權利及屬性關係不同，債券持有者無權過問公司的經營管理，而股票持有者，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是以，雖然股票及到期前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本即可於現貨市場自由買賣，賺取價差，但其二者之性質，究有不同，依規定實際成本之估價不得歸屬於同一類，其損益應各自計算，始為適法。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同一年出售「股票」與「債券」時，應特別留意二者之間損益是否已分別計算，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該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退還手續。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核釋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為落實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之負擔，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3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是以，營業稅法對於農產品採對物兼對人免稅，農民銷售自行加工其收穫之農產物或副產物(含加工勞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基於茶菁加工屬製作茶葉或茶品之必要程序，囿於資力無法購置器械設備自行加工之茶農，允宜就其委託他人加工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俾使茶農自產自銷茶葉者，不論自行加工或委託他人加工之租稅待遇一致，該部爰於101年6月28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4571330號令核釋，茶農接受其他茶農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徵營業稅。除上述茶菁加工外，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告，農民除自耕外，於農閒時提供農業機械協助其他農民整地、種植、收穫等農事操作，係國內農業生產重要作業模式，其性質與農民受託處理茶菁之加工相同。考量是類農民以個人身分提供其他農民機械代耕勞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尚與一般接受他人委託加工之商業經營形態有別，其取得之收入參照上開該部101年6月28日令釋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以落實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之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您所領的保險佣金是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如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依法合於執行業務案件，其依招攬業績計算而自保險公司領取之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依財政部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該所特別提醒保險公司注意，保險業務員依雙方訂定之承攬契約書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合於執行業務之要件，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需自備工作場所需工具及設備等，如果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其所得即非屬執行業務所得，而係屬僱傭關係之薪資所得，所給付佣金應依「薪資所得」填報扣免繳憑單。而所稱保險公司，包括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

民眾如尚有保險業務所得歸類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王同春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2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解散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應申報清算所得

臺南市鄭小姐問：公司辦理註銷時取得之結清勞退基金要不要申報所得？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清算期間收益處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已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用於支付勞工或職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係屬該事業所有，其餘額在申報清算所得時，應轉作其他收益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41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應覈實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進貨成本，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依據海關通報資料，查獲某公司涉嫌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利用關係企業間輾轉交易以規避查核。經過調查，該企業集團 100 年度涉嫌虛報營業成本致短報所得額共 3,803 萬餘元，需補繳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1,600 萬餘元。

賦稅署表示，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相對低廉，國內部分業者為降低經營成本，自中國大陸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商申報進口貨物再轉售之情形日漸增加。但有部分進口業者為規避稅負，除於申報進口時，以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方式規避關稅外，更因其進口貨物之取得成本較國內製造為低，其依市場交易價格出售時，因進貨價格低廉而產生巨額所得，故為逃避稅負，除利用集團企業間輾轉交易以提高進貨成本，並分散利潤外，其個別企業並藉機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以遂行逃漏稅之目的。案經該署運用方法查對相關交易人之進銷貨資料等，查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0 年度分別涉嫌虛報營業成本致短報所得額，除依稅法規定補稅外，並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賦稅署進一步說明，內地稅與關稅主管機關對於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異常案件，訂有相互勾稽處理作業及通報機制。該署特別呼籲相關進口業者莫心存僥倖，應覈實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成本費用，如有涉及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虛增營業成本之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蔡承奮科長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營業人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商場競爭瞬息萬變，營業人除了注意市場需求變化及經營策略調整外，也別忽略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2 年 9 至 10 月(期)營業稅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致加徵怠報金新台幣 3,000 元，甲公司申請復查，主張其產品處於研發、打樣及包裝規劃階段，尚無銷售額，未辦理申報並非故意，請免除罰責；惟該局審理發現，甲公司前期（102 年 7 至 8 月）之營業稅，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如期申報，銷售額亦為 0 元，可見甲公司對於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限申報之規定，並非不知，其未為申報，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仍應受罰。

該局強調，為督促營業人履行申報協力義務，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營業人切勿因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蘇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購進尾牙抽獎禮品酬勞員工，所支付之營業稅不可扣抵喔！

高雄國稅局表示，年終將近，各行各業為酬謝員工一年來之辛勞，紛紛舉辦尾牙宴請員工，並為炒熱氣氛往往採購一些禮品一併辦理抽獎活動，但是您知道嗎？因酬勞員工購進之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是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的。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請各營業人注意，如舉辦尾牙宴及辦理員工抽獎所支付之營業稅是不得提出扣抵的，違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處以漏稅罰。

年終，代表一年的結束，也是收割成果的時刻，高雄國稅局在此祝賀各營業人年年賺大錢，並籲請各營業人誠實納稅，讓好運、福報年年來報到。【#00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茂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9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醫師支援其他醫院 屬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沙鹿區張先生問：醫師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如何申報所得？

二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醫療機構醫師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如不具僱傭關係，且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池正元，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8)

更新日期：2015/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